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在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出售房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投资建设的嘉欣丝绸广场即将投入使用，公司也将在近期完成搬迁，公司拥有完全产权的位于嘉兴市中山东路 88 号的老办公大楼将闲置不用。为盘活存量房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拟出售老办公大楼，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647.2 平方米，房屋使用权面积 9969.32 平方米，账面原值 21,484,851.84 元，现账面净值 12,168,584.93 元，根据周边区域市场价格测算，房产交易额估计介于 5000 万元—7000 万元之间。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充分调查市场价格信息，并根据市场情

况、交易对方报价及公司经营情况等，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价格择机出售上述房产。

若该项交易扣除税费后所产生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当期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房产出售议案。公司后期将对交易进展情况和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及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6 日